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認購。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理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的作出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認購。
- (d)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一段及「如何申購H股」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款－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中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或就此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布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購H股」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布供參閱。
- (c) (倘 閣下的申請獲收到、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便須購買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接受 閣下之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沒有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才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理人**，在這情況下， 閣下可作為代理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 閣

下自己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個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號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b) 閣下**所有**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 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一同：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其他人士聯名）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50%（即申請超過6,500,000股H股）；或
- 根據配售取得任何配售股份。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是指 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合；或(ii)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獲得超過一個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5. 提出申請認購的後果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地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理人的身分，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理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

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致將任何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令到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令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當閣下填寫本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只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本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以閣下自己的利益作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利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對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為該位人士的代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以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

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需要的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所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H股；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則閣下可香港時間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將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於 閣下的名義(風險及成本由 閣下自負)；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 閣下自負)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 閣下概不負責。

(c) 此外，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進行下列附加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於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2.2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較少數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如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發出了一項閣下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收款銀行、其各自代理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其需要有關 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前不得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布，而該公布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日期)前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開發售股份結果作實；及
-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便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將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凡該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制約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人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布，而該公布具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 閣下才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兩段時間內均未批准H股上市，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

(c) 倘 閣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均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則 閣下便同意不對配售中的配售股份提出申請。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公開發售中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有完全酌情權去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配售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

(f)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獲接納，則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以及 閣下選擇以 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H股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的獲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處出示可予接受的身分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購H股」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的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購H股」一節中「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的公開發售的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把有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載入）、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是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8. 退款－其他資料

- (a) 閣下將獲退款，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款項退還閣下，但不支付利息；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支付利息；

- 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將多出的申請款項退還，但不支付利息；及
- 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500,000股或以上H股，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親往香港股份過戶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認購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預期退款支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延誤。

9.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有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股票及／或閣下有權收取的退款支票的寄發。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及公布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使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核對或交換任何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伴隨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履行其對證券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目的，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了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所持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0. 其他事項

(a) H股開始買賣

- 預期H股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星期三起開始買賣。
-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
- 倘股份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H股股票將不會有效。

(b)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H股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